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臺中市政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依法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二、處理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本基準考量行為人之違規次數、情節輕重及罰則等因素訂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四、違反本條例之個案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裁處之必要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裁罰方式範圍內裁處，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附表

項次	違反內容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
一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一、持有違規物品三十件以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二、持有違規物品超過三十件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得令其接受五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二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使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十人以上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收受處分當日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社會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	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違反保密規定者。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社會局

四	以下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無正當理由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社會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 一、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社會局

	其或關，四罪事行覽與犯之料機關機有第犯情先行瀏除章關資他知之疑，未制移四有頁章嫌，限或第罪網。 二、前項犯罪料網頁資疑人資與嫌個人網路之料及用紀錄使料，未資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供料提或警調法機關查。				
六	廣播、電視事傳播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報他媒體業者有被導或記載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別身分之資識者。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揭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得沒入該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六、宣導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懲罰對象為負責	政府出版品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裁處；出版品及平面媒體由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裁處；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由

				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揭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社會局裁處。
七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違反保密規定者。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社會局
八	本條例第十四條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且無正當理由者。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四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八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社會局
九	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不接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經通知仍未參加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千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社會局
十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社會局

	或少年不接受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四千四百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一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	本條例第五十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對於違反本項次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但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發布新聞公開違反規定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六、報紙按日核處；雜誌按期核處；圖書按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核處；網際網路按次核處。 七、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出版品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裁處；出版品及平面媒體由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裁處；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由社會局裁處。
十二	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實施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判刑內容	配合輔導教育時數（小時）	社會局
				判刑未滿一年、拘役或	八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者		
				判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金者	十二	
				判刑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者	二十四	
				判刑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	三十六	
				判刑十五年以上者	五十	
十三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一、第一次通知未參加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通知未參加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通知未參加者，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社會局